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株资规函〔2025〕15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攸县皇图岭镇港口至山关道路工程 (新建段)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攸县交通事务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攸县皇图岭镇港口至山关道路工程弃渣场临时用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,经我局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山关村集体土地 0.6194 公顷,作为攸县皇图岭镇港口至山关道路工程(新建段)项目临时用地,用于弃渣场。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截止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项目总面积 0.6194 公顷,位于攸县皇图岭镇山关村,均为农用地,其中耕地 0.2095 公顷、林地 0.1159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2940 公顷。

三、临时使用土地前，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。此外，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，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。

四、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，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，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，恢复土地原状。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，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，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，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、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。

六、因公共利益需征收（使用）该宗土地，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，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清理临时地上废弃物，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，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7月29日